

股票代码：600423

股票简称：柳化股份

债券代码：122133

债券简称：11 柳化债

公告编号：2015-092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司法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柳化股份关于股东股权司法划转公告》（详见当天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因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广东中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成”）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其他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依法扣划了柳化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7,086,000 股股票至华润银行的证券账户（扣划的股票现暂由华润银行保管）。同时，根据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15）东一法涌执字第 249 号】（以下简称“执行通知书”），要求柳化集团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生效的（2015）东一法松民二初字第 1286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法院将指令华润银行证券账户所在的证券公司卖出该 7,086,000 股股票，以股票成交后所得资金抵偿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债务。

2015 年 12 月 18 日，柳化集团接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电话通知，由于柳化集团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2015）东一法松民二初字第 1286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向华润银行证券账户所在的证券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通知其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变卖该 7,086,000 股股票。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9 日